



专利申请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xxxxx

乙方：广西中知科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专利申请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专利申请事宜。

2、甲方需向乙方交付完所有的技术交底资料，提供申请专利所必需的全部技术内容和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全部技术内容和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如因甲方自身提供材料出现问题导致代理项目无法完成的，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收取的代理费不予退还。

乙方在专利代理过程中，甲方应安排相关发明创造的发明人与乙方充分沟通，以保证申请的撰写质量。

3、乙方应遵守法律和职业道德，认真负责办理甲方的委托事项，乙方的工作包括正确理解交底材料、对申请专利的主题在中国专利文献中做适当检索、撰写申请文件、提交申请文件、监控案件进展、传递中间文件、答复审查意见、如实向甲方反映申请全过程中的真实情况并对随时可能出现的情况和问题提出建议和办法。

4、针对办理申请过程中乙方提出的建议和要求，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确认和答复。

5、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对申请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技术内容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甲方应对申请过程中所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申请代理费和官费：发明专利申请：代理费 xxx 元/件，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代理费 xxx 元/件；官费（申请费、公布印刷费、申请实质审查费）按国家知识产权局收费标准代收代缴。**前述费用不包括优先权费、超页费、著录项变更费、年费、证书印花税等在专利授权或特殊需求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的费用。甲方与乙方在协议书有效期内协议每件专利按此费用标准执行，每次按费用确认单为准有效，无须每次重新签约。

7、在确定申请的类型和数量后，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6 条出具专利申请费用确认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来的费用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官费、代理费支付到乙方费用单中指定的帐户，乙方收到甲方的全部费用后才能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材料并向甲方开具相应的票据。

8、如因甲方委托的专利申请案件本身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或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够详细齐全、延迟审核稿件等客观原因，导致专利申请案件未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由于乙方的错失时间等过失造成所代理的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由乙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或退还代理费用。

9、甲方向乙方支付完费用、所有的技术交底资料和《专利代理委托书》之后，乙方应在 25 个工作



日内完成初稿交甲方审核或补充资料（若甲方需要乙方修复图纸的，则增加到 30 个工作日），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初稿后 1 个月内审核或补充相关资料，并将核稿修改意见与乙方进行充分沟通，确保专利申请的有效进行，乙方在获得甲方审定稿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给定的专利申请文件之前，若甲方需要修改或补充技术交底资料的或乙方在撰写申请文件过程中，需要甲方补充不详尽的有关技术资料或不合格的图纸的，上述期限从甲方最后交付完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如因甲方拖延核稿导致专利申请的迟延而未能向专利局如期答复或缴费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0、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11、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需先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第 6 条所述费用报价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项下其他约定内容完成后则协议自动失效。

1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4、本协议在有效期内只需签一次，后续案件本合同通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广西中知科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